

JINCHUKOU
HUOWU
BAOGUANDAN
TIANZHI
ZHINAN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填制指南

2008年版

徐晨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填制指南

(2008 年版)

徐 晨 编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指南: 2008 年版 / 徐晨编著.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7-80181-834-8

I. 进... II. 徐... III. 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
指南 IV. F752. 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2842 号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指南

(2008 年版)

徐 晨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95501 (发行部)

64266119

零售、邮购: 010—64263201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cctpress.com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

责任公司发行

嘉年华文有限责任公司排版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刷

787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3 印张 240 千字

2008 年 3 月 第 1 版

2008 年 3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4000 册

ISBN 978-7-80181-834-8

F · 1110

定价: 21.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12247

前 言

规范、准确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是报关员的主要工作内容之一。报关单是进出口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办理海关通关手续的重要法律文书,是海关审查货物的进出口是否合法,确定关税的征收或减免事宜,编制海关统计的重要依据。我国报关单栏目设置严密、逻辑清晰,反映了进出口交易各个方面的信息。报关单也是海关对违法、违规报关单位、报关员进行处罚的重要书证。报关单位和报关员要对报关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此,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地理解和填写报关单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来说至关重要。

报关单填制技能是对各方面报关知识和技能的综合运用,它需要报关员了解海关对报关单位的管理,需要熟悉我国对外贸易管制制度和政策,需要掌握各种报关的程序,需要具有熟练的商品归类技能,需要清楚海关对进出口税费的征收管理,还需要具有一定的国际贸易知识和英文的基础。由于报关单栏目较多,填报要求严格,报关单填制也是报关员工作中的难点。

本书针对目前截至2007年12月海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要求下的报关单填制而编写,语言通俗易懂,尤其注意分析报关单各栏目之间的逻辑关系与报关单证的联系,可以作为报关员工作当中的工具书使用。同时本书还使用了大量报关员全国资格统一考试中的试题作为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加了内容的现实性。因此,本书除作为报关员考试参考书外还非常适合职业院校用于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的教材。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和遗漏在所难免,敬请指正。

编 者

2007年12月于对外经贸大学宁远楼

目 录

第1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1
1.1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含义、类别	1
1.2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各联的用途	4
1.3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法律效力	5
1.4 报关单填制的法律责任	6
本章思考题.....	7
1. 何为“形式报关单”?在填制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7
2. 报关单申报后海关公告屏提示有哪几种?具体含义是什么?	7
3. 报关单已申报,审单时调不出报关单,应如何处理?	8
4. 某些非常规报关单申报后不被接受申报,如何进行相应处理?	8
5. 在何种情况下,报关单应分单填报?	8
第2章 进出口报关单栏目填制指南一	9
2.1 进口口岸/出口口岸.....	9
2.2 备案号	11
2.3 关联号	14
2.3.1 关联备案号	14
2.3.2 关联报关单号	15
2.4 进口日期/出口日期.....	16
2.5 申报日期	18
2.6 经营单位	19
2.7 运输方式	25
2.8 运输工具名称及航次号	29
2.9 提运单号	35
本章思考题.....	38
1. 如何填报报关单“进口口岸/出口口岸”栏?	38

2. 何种情况下需填报报关单“备案号”栏目?	38
3. 一份报关单中能否既包括已备案货物, 又包括未 备案货物?	38
4. 报关单上填报内容是否一定要与征免税证明一致?	38
5. 如何填报报关单“进口日期/出口日期”栏?	39
6. 如何确定报关单的“申报日期”?	39
7. 特殊情况下, 如何填报报关单“经营单位”栏?	39
8. 外商投资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进口投资设备、 物品时, 报关单“经营单位”如何填报?	40
9. 如何填报报关单“运输方式”栏?	40
10. 如何填报报关单“提运单号”栏?	40
11. 一票货物对应多个提运单, 报关单怎样填报?	40
12. 一个提运单下对应多份报关单应如何处理?	41
13. 提运单号超出报关单字长控制长度时如何录入?	41
第3章 进出口报关单栏目填制指南二	42
3.1 收货单位/发货单位	42
3.2 贸易方式(监管方式)	45
3.3 征免性质	69
3.4 结汇方式	85
3.5 许可证号	86
3.6 起运国(地区)	87
3.7 运抵国(地区)	90
3.8 装货港	97
3.9 指运港	98
本章思考题	99
1. 何种情况下报关单“贸易方式”栏应填报“一般 贸易”?	99
2. 加工贸易项下的料件或边角料复出, 如何填报报 关单“贸易方式”栏?	100
3. 加工贸易料件退换如何填制进出口报关单?	100
4. 补偿贸易合同中外商免费提供的设备或原料如何 填报报关单“贸易方式”栏?	100

5. 进口展览品、货样广告品、捐赠物资、援助物资， 报关单“贸易方式”(即监管方式，下同) 栏如何填报？	100
6. 后续补税如填制报关单，应如何处理？	101
7. 进口租赁期在一年及以上的货物应如何填制报关单？	101
8. 对发生运输中转的货物，报关单“起运国(地区)/ 运抵国(地区)” 栏应如何填报？	101
9. 如何填报报关单“装货港/指运港” 栏？	101
第4章 进出口报关单栏目填制指南三	102
4.1 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	102
4.2 批准文号	104
4.3 成交方式	105
4.4 运费	107
4.5 保费	111
4.6 杂费	112
4.7 合同协议号	114
4.8 件数	115
4.9 包装种类	119
本章思考题	120
1. 如何填报报关单“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 栏？	120
2. 进口付汇核销单和出口收汇核销单在报关单上应 如何填报？	120
3. 何种情况下应填报报关单“征税比例” 栏？	120
4. 需从完税价格中扣除的费用在进口报关单中应 如何填报？	120
第5章 进出口报关单栏目填制指南四	121
5.1 毛重	121
5.2 净重	122
5.3 集装箱号	122
5.4 随附单据	124
5.5 用途	126
5.6 标记唛码及备注	127
5.7 项号	130

5.8 商品编号	132
5.9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132
本章思考题	133
1. 某些特殊商品不能确定其净重时,报关单应如何填报?	133
2. 一份报关单对应多个集装箱应如何处理?	134
3. 如何填报拼箱货的“集装箱号”?	134
4. 报关单上的“备注”栏应填报哪些内容?	134
5. 报关单录入时,修改“备注”栏应注意哪些问题?	134
6. 系统是如何对报关单表体与表头的重量进行控制的?	134
7. 报关单上填报的商品编码是否一定要与加工贸易手册 的商品编码一致?	135
8. 出口软件如何填报出口报关单“商品编码”栏?	135
9. 一份报关单最多可填报几项商品?	135
10. 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报关单“项号”栏如何填报?	135
11. 在录入报关单时,怎样修改货物的品名和商品编码?	136
第6章 进出口报关单栏目填制指南五	137
6.1 数量及单位	137
6.2 原产国	140
6.3 最终目的国(地区)	141
6.4 单价	142
6.5 总价	142
6.6 币制	143
6.7 征免方式(征免)	145
6.8 其他栏目	145
本章思考题	146
1. 第一计量单位、第二计量单位的含义是什么?如何 填报?	146
2. 报关单某些数据项(如数量、单价、总价等)数值 超过报关单存储位数应如何填报?	147
3. 出口报关单“最终目的国”不能确定时应如何填报?	147
4. 以特殊币种成交的进出口货物报关时如何填制报 关单?	147

5. 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实际情况与手册备案不一致 时如何填制报关单?	147
6. 报关单中涉及国别(地区)的栏目填报时应注意哪 些问题?	148
资料附录	149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149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172
附录 3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常用填报关系	179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 销管理办法	185
附录 5 保税物流园区统计办法	188
附录 6 关于公布减免税货物后续管理的报关单填制要求	190
附录 7 报关单填制实例	191
参考文献	195

第1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1.1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含义、类别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系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按照海关规定的格式对进出口货物实际情况作出书面申报，以此要求海关对其货物按适用的海关制度办理通关手续的法律文书。目前从名称上看货物，报关单只有两种，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报关单》。在现场工作中，一般海关和报关人员都是以不同的底纹颜色和代码来区分按不同监管方式下的使用。

自2005年启用新版报关单之后，目前使用的报关单在报关单左上角均以“JG”为首加不同数字编号，如：JG01、JG02、JG08等，并且在部分报关单右上角还注有用于特殊用途报关单的特殊标记，如：进料加工专用、来料加工补偿贸易专用、出口退税专用、便捷通关担保验放专用等。因此，报关单对不同用途的报关单均使用不同的颜色加以区分，在应用中应当注意区分。

1. JG01 进口货物报关单 蓝色底纹
2. JG02 出口货物报关单 蓝色底纹
3. JG03 进口进料加工专用 红色底纹
4. JG04 出口进料加工专用 红色底纹
5. JG05 进口来料加工补偿贸易专用 绿色底纹
6. JG06 出口来料加工补偿贸易专用 绿色底纹
7. JG07 出口退税专用 黄红色底纹
8. JG08 进口付汇证明联 灰色底纹
9. JG09 出口收汇核销联 绿色底纹
10. JG10 进口便捷通关担保验放专用 黄色底纹
11. JG11 出口便捷通关担保验放专用 黄色底纹

- 12. JG12 KJ1 报关单 单据为白色、灰标志
- 13. JG13 KJ2 报关单 单据为白色、灰标志
- 14. JG14 KJ3 报关单 单据为白色、灰标志

◇ 其他用途报关单

1. 报关单录入凭单

报关单录入凭单指申报单位按海关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凭单, 用作报关单预录入的依据。

2. 预录入报关单

预录入报关单指预录入单位录入、打印, 由申报单位向海关申报的报关单。

3. 电子数据报关单

电子数据报关单指申报单位通过电子计算机系统, 按照填制规范的要求, 向海关申报的电子报文形式的报关单及事后打印、补交备核的纸质报关单。

4. 报关单证明联

报关单证明联指海关在核实货物实际入、出境后按报关单格式提供的证明, 用作企业向税务、外汇管理部门办结有关手续的证明文件。包括:

- ①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证明联
- ②进口货物报关单付汇证明联
- ③出口货物报关单收汇核销联

现在在实际操作中多数的企业都采用通过计算机系统先提交电子数据报关单再打印纸质报关单提交给海关的形式申报。提交电子数据报关单多采用委托预录入申报的形式, 由报关单位的报关员手工填写报关单预录入凭单的各个栏目, 然后交给预录入单位, 预录入单位凭以预录入。预录入单位预录入后打印一份由委托预录入的报关员审核, 有错误修改, 直到确认无误后提交, 向海关申报(传输电子数据进入海关的报关自动化系统)。这个经确认无误录入并提交到海关计算机系统内的报关单就是预录入报关单。海关计算机系统对报关单进行逻辑性、规范性审核, 通过审核的计算机自动接受申报, 并记录接受申报的时间, 发出接受申报的信息。此项处理构成报关人向海关申报及海关接受申报的法律行为。海关接受申报的报关单称为电子数据报关单, 报关员凭以打印纸质报关单签名盖章连同随附单证向现场海关递交。

如果电子申报未通过海关计算机系统的规范性审核, 海关不接受申报, 计算机系统会自动退回并发布信息要求报关员修改。报关员修改后再次提交, 海关计算机系统再次对报关单进行逻辑性、规范性审核, 通过审核的计算机自动

接受申报。

所谓的证明联实际就是另外打印的一份报关单，作为一个证明文件用于到政府其他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对于出口退税证明联就是报关单右上方印有“出口退税专用”，用作企业向税务部门办理退税手续。而进口付汇证明联在报关单的右上方印有“付汇证明联”。出口收汇证明联是在报关单右上方印有“收汇核销联”，所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收汇证明联也称为“出口货物报关单收汇核销联”。报关单的证明联在海关签发时都要加盖海关验讫章。

JG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预录入编号：

海关编号：

进口口岸		备案号		进口日期		申报日期	
经营单位		运输方式	运输工具名称			提运单号	
收货单位		贸易方式		征免性质		征税比例	
许可证号	起运国（地区）		装货港			境内目的地	
批准文号	成交方式	运费		保费		杂费	
合同协议号	件数	包装种类		毛重（公斤）		净重（公斤）	
集装箱号	随附单据			用途			
标记唛码及备注							
项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原产国（地区）	单价	总价	币制 征免
税费征收情况							
录入员	录入单位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海关审单批注及放行日期（签章）		
报关员	申报单位（签章）			审单		审价	
单位地址				征税		统计	
邮编	电话	填制日期			查验		放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海关编号:

出口口岸		备案号	出口日期		申报日期	
经营单位		运输方式	运输工具名称		提运单号	
发货单位		贸易方式		征免性质	结汇方式	
许可证号	起抵国（地区）		指运港		境内货源地	
批准文号	成交方式	运费		保费	杂费	
合同协议号	件数	包装种类		毛重（公斤）		净重（公斤）
集装箱号	随附单据			生产厂家		
标记唛码及备注						
税费征收情况						
录入员 录入单位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海关审单批注及放行日期（签章）
报关员 申报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填制日期						审单 审价
						征税 统计
						查验 放行

1.2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各联的用途

纸质进口货物报单一式五联，分别是：海关作业联、海关留存联、企业留存联、海关核销联、进口付汇证明联；

纸质出口货物报单一式六联，分别是：海关作业联、海关留存联、企业留存联、海关核销联、出口收汇证明联、出口退税证明联。

◇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作业联和留存联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作业联和留存联是报关员配合海关查验、缴纳税费、提取或装运货物的重要单据，也是海关查验货物、征收税费、编制海关统计以及处理其他海关事务的重要凭证。

◇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收、付汇证明联

进口货物报关单付汇证明联和出口货物报关单收汇核销联，是海关对已实际进出境的货物所签发的证明文件，是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售汇、付汇和收汇及核销手续的重要依据之一。

对需办理进口付汇核销或出口收汇核销的货物，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海关放行货物或结关以后，向海关申领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付汇证明联或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联。

◇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核销联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核销联是指口岸海关对已实际申报进口或出口的货物所签发的证明文件，是海关办理加工贸易合同核销、结案手续的重要凭证。加工贸易的货物进出口后，申报人应向海关领取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核销联，并凭以向主管海关办理加工贸易合同核销手续。

◇ 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证明联

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证明联是海关对已实际申报出口并已装运离境的货物所签发的证明文件，是国家税务部门办理出口货物退税手续的重要凭证之一。

对可办理出口退税的货物，出口货物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载运货物的运输工具实际离境，海关收到载货清单（俗称“清洁舱单”）、办理结关手续后，向海关申领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证明联。对不属于退税范围的货物，海关均不予签发该联。

1.3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法律效力

《海关法》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及其他进出境报关单（证）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法律效力，它是货物的收、发货人向海关报告其进出口货物实际情况及适用海关业务制度，申请海关审查并放行货物的必备法律文书。它既是海关对进出口货物进行监管、征税、统计以及开展稽查、调查的重要依据，又是加工贸易核销、出口退税和外汇管理的重要凭证，也是海关处理进出口货物走私、违规案件及税务、外汇管理部门查处骗税、套汇犯罪活动的重要书证。因此，申报人对所填报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应承担法律责任。

电子数据报关单与纸质报关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报关单填制的法律责任

进出境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时，必须填写并向海关递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人在填制报关单时，应当依法如实向海关申报，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

◇ 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 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

报关企业因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发生上述情况的，海关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 10% 以下罚款，暂停其 6 个月以内的从事报关业务，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

报关员因工作疏忽或在代理报关业务中因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致使发生上述情况的，海关暂停其 6 个月以内报关执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另外，根据现已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记分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报关员出现报关单填制不规范，但没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以

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或者有走私行为未被海关暂停执业、撤销报关从业资格的报关员，海关予以记分、考核。记分分值达到30分的报关员，海关中止其报关员证效力，不再接受其办理报关手续。报关员应当参加注册登记地海关的报关业务岗位考核，经岗位考核合格之后，方可重新上岗。

涉及报关单填制法律责任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等。

本章思考题

1. 何为“形式报关单”？在填制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在货物进出关境时需填写进口或出口报关单，但在某些情况下货物并未实际进出关境，也需要填制进口或出口报关单用于海关对保税货物或其他货物的监管、统计，此时所填制的报关单称为“形式报关单”。

在填制时应注意：

(1) “起运国（地区）/运抵国（地区）”栏应填报“中国”（代码：142）。
(2) 在“运输方式”栏应根据实际情况填报“保税区运往非保税区”（代码：7）、“保税仓库转内销”（代码：8）、“境内存入出口监管库或出口监管仓库退仓”（代码：1）、“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和保税区退区”（代码：0）、加工贸易结转或转内销货物等（海关监管方式后两位为00的），填“其他”（代码：9）。

(3) 在装货港/指运港应填报“中国境内”（代码：0142）。

(4) 除下列情况外，此类报关单的“提运单号”和“运输工具名称”栏应为空：

加工贸易结转货物及凭征免税证明转为享受减免税优惠的进口货物，其对应的备案号应填报在报关单“备注”栏内。

2. 报关单申报后海关公告屏提示有哪几种？具体含义是什么？

答：海关的信息提示及其处理状态和操作如下图：

信息提示

海关提示操作

不接受申报

电子退单

等待处理

电子审单尚未结束

等待处理

电子审单结束

退回修改	审单中心人工退单
待海关通知	内挂
待海关通知	内转
与中心联系	外挂
与现场联系	外转
与现场联系	外转挂起
现场交单	审结, 接单现场办理接单
接单	待处理开始接单
与接单联系	不接单
放行交单	审结, 放行现场办理接单
缴纳税费	完成了税单签发
与查验联系	设置了查验

3. 报关单已申报, 审单时调不出报关单, 应如何处理?

答: 在极个别的情况下, 报关单已申报, 但在审单时调不到该报关单, 可联系海关通过报关单异常处理功能作废报关单后重新申报。

4. 某些非常规报关单申报后不被接受申报, 如何进行相应处理?

答: 某些非常规报关单申报后不被接受申报, 企业可向海关提出申请, 经海关同意后, 可通过审单系统中特殊通道申报接受申报。

5. 在何种情况下, 报关单应分单填报?

答: 根据报关单填制规范, 一般情况下同一批进出口货物应填制一份进出口报关单, 但如有以下情况应分单填报:

(1) 报关单以下栏目内容不同的: 备案号、贸易方式(监管方式)、运输工具名称、提运单号、征免性质、许可证号等;

(2) 进料转内销时因已缴的台账保证金不足以转税时, 应将转税料件和补税料件分单填报;

(3) 其他特殊情况海关认为应分单填报的。